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码头和候船楼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和2020年4月17日开工建设,完工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12日和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码头部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2023年5月25日候船楼完成竣工验收。2025年9月我单位在内部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只对码头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未进行整体验收,因此我单位于2025年9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我单位于2026年1月9日,邀请了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1位专家,组成了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阶段性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已制定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运营单位已制定了《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小菜园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李柱山码头配置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本项目码头可依托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5年10月28日~29日已委托当地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厂界噪声、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候船楼生活污水纳管口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9日